

证券代码：831878

证券简称：先锋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1月12日，王文标、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编号为3310052020004410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2020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11日不高于4,500万元人民币的债务（包括借款、商业汇票贴现、商业汇票承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文标、叶再进、沈利勇、许亦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4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股数10,992,0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股东王文标、蔡晓、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叶再进先生及王小红女士合计持有股份数43,691,972股，为议案中关联方，系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

注册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章卡鹏

注册资本：80,000,000 元

经营范围：塑胶工艺品制造、加工，房地产经营，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制品和易制毒化学制品外）、矿产品（除专控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具、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纺织原料、钢材、橡胶及其制品的批发与零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如下关系，主要体现为：章卡鹏、张三云均为两公司的第一和第二大股东，且两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章卡鹏先生。

2. 自然人

姓名：王文标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关联关系：王文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方自愿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是对公司的支持，公司属于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1月12日，王文标、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编号为3310052020004410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2020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11日不高于4,500万元人民币的债务（包括借款、商业汇票贴现、商业汇票承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编号为3310052020004410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